

《湛江市奋勇经济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FY-B-02-10、FY-B-02-11、FY-B-02-12、FY-B-02-13地块规划修编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湛江市奋勇经济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FY-B-02-10、FY-B-02-11、FY-B-02-12、FY-B-02-13地块规划修编进行批前公告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
2024年6月12日

一、规划基本情况

1. 项目位置：调整范围位于G207国道以西，裕廊南路以东，金边北路以南，粤海铁路以北。
2. 用地面积：调整范围面积约2.66公顷。
3. 地块修编内容：
- （1）功能调整：将规划范围内一类工业用地、供燃气用地、防护绿地和城市道路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调整后二类工业用地增加2.66公顷，一类工业用地减少1.59公顷，供燃气用地减少0.66公顷，防护绿地减少0.07公顷，城市道路用地减少0.34公顷。
- （2）指标调整：调整后二类工业用地指标为容积率 ≥ 0.8 ，建筑系数30-60%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小汽车以及自行车、电动车的配建标准均按 0.2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配建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1. 现场公示
2. 网络公示: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：
<http://www.fenyong.gov.cn/>
3. 公示期限：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(公示时间为30天)。

三、反馈方式

1. 信函反馈：请至件广州市-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（邮编524232）。
2. 网络反馈：请发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(zjfygxq@163.com)。
3. 批前公示反馈：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。
新建邮件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4. 反馈需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修编前土地利用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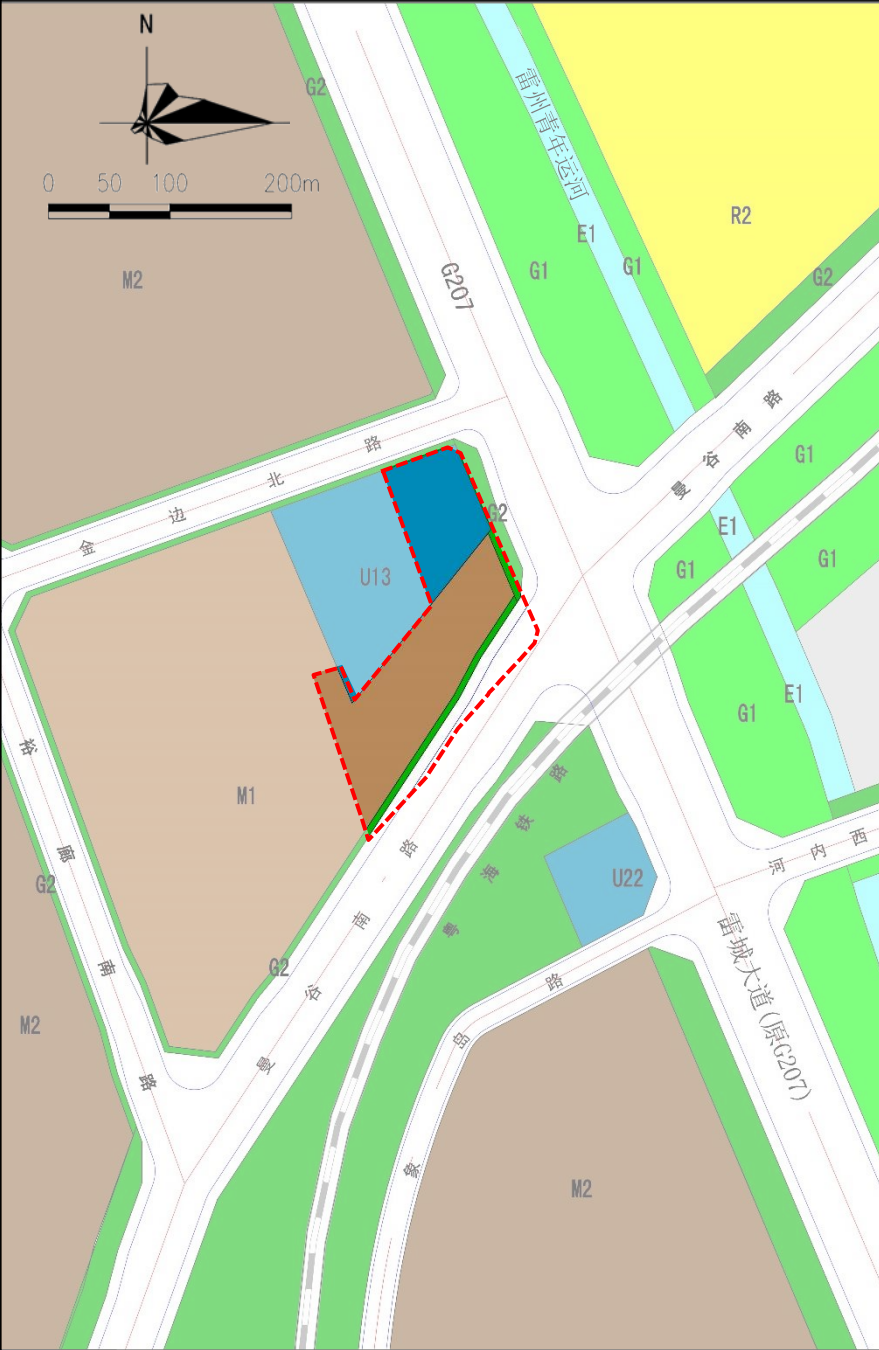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
例

-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
| U13 | 供燃气用地 | | 规划道路 |
| G1 | 公园绿地 | | 粤海铁路 |
| G2 | 防护绿地 | | 调整范围界线 |
| M1 | 一类工业用地 | | |
| M2 | 二类工业用地 | | |

修编后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图
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
| 1304 | 供燃气用地 | | 规划道路 |
| 1401 | 公园绿地 | | 粤海铁路 |
| 1402 | 防护绿地 | | 调整范围界线 |
| 100102 | 二类工业用地 | | |
| 100101 | 一类工业用地 | | |